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，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，刘淮先生、沈桂秀女士继续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不再签署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淮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沈桂秀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,7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.47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，沈桂秀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继续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通知，并收到了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声明》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及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。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满。

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，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刘淮先生、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

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经过审慎研究，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各方就涉及怡达股份的相关事项与刘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。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。本协议所述之“涉及怡达股份的相关事项”系指本协议各方持有怡达股份股份期间，对怡达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决定怡达股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2)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怡达股份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3) 审议怡达股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4) 审议怡达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5) 怡达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6) 怡达股份发行公司债券；
- (7) 怡达股份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；
- (8) 修改怡达股份章程；
- (9) 怡达股份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10) 根据怡达股份章程及相关规定，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怡达股份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；
- (11) 决定停止经营怡达股份现有业务，或对怡达股份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；
- (12)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，需要提交怡达股份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协议各方确认，在行使作为怡达股份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时，各方应按刘准先生的意见在怡达股份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，与刘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## 二、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签署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情况

为了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,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,提高决策效率,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继续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协议约定各方就涉及怡达股份的相关事项与刘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,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

### **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,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不再续签情况**

鉴于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,经协商,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,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出具了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声明》。

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本人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怡达股份”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到期,本人决定不再继续与刘准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一致行动关系也相应终止。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后,本人将不再与刘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,未来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在怡达股份的股东权利。

本人承诺,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,将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,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,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刘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。”

### **四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,系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与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,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继续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不再续签所致。

#### **(一) 本次权益变动前,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**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,刘准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沈桂

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。刘准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6,607,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.69%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刘准	实际控制人	18,050,360	21.05
沈桂秀	一致行动人	10,650,516	12.42
刘昭玄	一致行动人	5,215,000	6.08
刘冰	一致行动人	996,000	1.16
刘坚	一致行动人	996,000	1.16
刘芳	一致行动人	699,200	0.82
合计		<b>36,607,076</b>	<b>42.69</b>

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的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与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。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刘准	实际控制人	18,050,360	21.05
沈桂秀	一致行动人	10,650,516	12.42
合计		<b>28,700,876</b>	<b>33.47</b>

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,7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.47%。刘准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沈桂秀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五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和刘芳女士对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到期不再签署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准先生。

刘淮先生、沈桂秀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,7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.47%，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刘淮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，自 2014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一直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。刘淮先生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经营方针、经营决策、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事项起主导作用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2. 股东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3. 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声明》
4. 刘淮先生、沈桂秀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